

1. 什麼是學習扶助?施測期程?

答：學習扶助是教育部實施之學習方案，旨在篩選出國、數、英三科學習低成就之學生，並及早施以學習扶助課程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(學習信心)，保障基本學力。

每年 5 月會進行學習扶助篩選測驗(主測驗，測驗內容為學生該年段學習內容)，12 月為成長測驗(當年5月篩選測驗列為個案者之後測，測驗內容為學生該年段學習內容)。

2. 為什麼我家小孩收到篩選測驗施測單?依據是?

答：篩選名單有兩來源：一、上個學期國、數、英之學期成績為依據，篩選成績後段一定之百分比，本校標準依照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所統計之各班成績後35%(未來有可能改變與波動)的學生。

二、去年5月篩選結果列為個案者，隔年 5 月一定會在篩選名單內。

3. 參加學習扶助施測有什麼好處?

答：可以確認學生之學習狀況，施測後系統可以查詢學生之弱點指標，供導師、家長在指導學生時之參考。

4. 篩選測驗可以不參加嗎?

答：依規定只有難以受測之身心障礙者，可以透過學習輔導小組開會通過得以免測，餘皆須依規定受測。

5. 篩選測驗的範圍是?我要怎麼幫孩子準備?

答：只要是國小課程已教過的部分皆有可能考，但離施測時間較近的課程考出的機會較高。篩選不是考試，建議家長不用費心，讓孩子正常表現就好。

6. 篩選測驗通過標準是？不通過會怎樣嗎？列為個案會？

答：通過標準，中低年級為 80 分(答對 20 題)，高年級為 72 分(答對 18 題)。不通過則列為學習扶助個案，得以參加全年度共 4 期之學習扶助班(免費)，多了一個學習選擇；另外每年 12 月的成長測驗，是 5 月施測結果列為個案者的後測(一定要測)，會再次確認學生的弱點指標是否有進步或改變，以為指導方向的依據。

7. 若施測不通過被列為個案，可以解除嗎？

答：可以，需連續通過2次(成長與篩選測驗)即可透過學習輔導小組討論，解除個案身份。

8. 我家小孩 12 月成長測驗通過了，為什麼還是個案？

答：12 月成長測驗為列個案者之後測，雖為必測，還是會與班導師與學習輔導小組討論過後決定，重點會在篩選測驗的通過。

9. 我怕我家小孩參加施測後被標記為低成就，怎麼辦？

答：個案身份、施測結果，只有導師、承辦人員(教學組長)及學習扶助班(若有參加)的授課老師可以查詢，其餘人士無法得知相關個案資訊，請家長放心。

若還有問題請洽輔導處 3627169#5041，感謝您